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chuem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222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關愛親長徵選辦法。(1060222877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與臺北市華安扶輪社合辦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/畫要說」圖文徵選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21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請逕上國語日報社網站 (<http://www.mdnkids.com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11/28



1060003855